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中长期配置纯债8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中长期配置纯债8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中长期配置纯债8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申购金额为99499.9993万元。前期于2026年7月29日认购该产品500万元。该产品自2026年9月16日修订为封闭式运作，存续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33年，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持有该产品33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1643.59万元。由于7月29日认购的500万元已经按照持有一年进行过关联交易披露，因此本次将该部分扣除后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1643.34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1.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如有）。2.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且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有）。3.组合类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如有）。具体范围包括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1）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2）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3）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协议存款（仅限于保险资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即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或与份额持有人、托管人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643.3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产品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净值，并提供产品份额净值。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9-16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产品管理费计算。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为封闭式运作。管理人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产品合同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登记并取得产品编码，产品合同当事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产品合同项下产品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于投资人足额缴纳认购的产品份额的款项时生效。《中国人保资产中长期配置纯债82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6年修订版）》自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该产品自此次修订合同生效日起（2026年9月16日）封闭式运作，该产品存续期为自该产品成立之日起33年，产品届满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6年9月16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